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95.9.7(95-02)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6.3 (98-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6(1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5(11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資格如下：

- 一、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依法重新取得本系碩博士班學籍之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修習本系之學分而後考進本系之學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前兩週內，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送交系辦公室辦理申請。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包含在職專班）學分之抵免，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 $1/2$ 為上限，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考取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 $3/4$ 為上限。其中他系或他校碩士班課程以六學分為上限。
- 二、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為修讀本校或他校博士班課程者共六學分。
- 三、特殊個案將由系主任審核。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